

法規名稱：菸酒管理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7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7、59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健全菸酒管理，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所稱菸，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

前項所稱菸草，指得自茄科菸草屬中，含菸鹼之菸葉、菸株、菸苗、菸種子、菸骨、菸砂等或其加工品，尚未達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者。

第 4 條

本法所稱酒，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零點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認屬藥品之酒類製劑，不以酒類管理。

本法所稱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中含有乙醇之容量百分比。

本法所稱未變性酒精，指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九十，且未添加變性劑之酒精。

未變性酒精之進口，以供工業、製藥、醫療、軍事、檢驗、實驗研究、能源、製酒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用途為限。

產製或進口供製酒之未變性酒精，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為限。

有關未變性酒精之販賣登記、購買用途證明、變性、變性劑添加、進銷存量陳報、倉儲地點及其他有關產製、進口、販賣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本法所稱菸酒業者，為下列三種：

- 一、菸酒製造業者：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
- 二、菸酒進口業者：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
- 三、菸酒販賣業者：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

本法所定產製，包括製造、分裝等有關行為。

第 6 條

本法所稱私菸、私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產製之菸酒。
- 二、未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之菸酒。
- 三、菸酒製造業者於許可執照所載工廠所在地以外場所產製之菸酒。
- 四、已依本法取得許可執照而輸入未向海關申報，或匿報、短報達一定數量之菸酒。
- 五、中華民國漁船載運非屬自用或超過一定數量之菸酒。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一款之菸酒，不包括備有研究或試製紀錄，且無商品化包裝之非供販賣菸酒樣品。

第 7 條

本法所稱劣菸、劣酒，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超過菸害防制法所定尼古丁或焦油之最高含量之菸。
- 二、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所產製之酒。
- 三、不符衛生標準之酒。

第 8 條

本法所稱負責人，指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其他法律或其組織章程所定應負責之人。

第 二 章 菸酒業者之管理

第 9 條

菸製造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酒製造業者，除未變性酒精製造業者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外，應為公司、合夥、獨資事業或其他依法設立之農業組織。

第 10 條

申請設立菸酒製造業者，應填具申請書與生產及營運計畫表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算二年內，檢附工廠登記等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於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產製及營業。

申請菸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執照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設立許可之事由、許可執照之核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者，第一項之二年期限，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執照者，原取得之設立許可失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每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第 11 條

農民或原住民於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生產可供釀酒農產原料者，得於同一用地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其製酒場所應符合環境保護、衛生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且以一處為限；其年產量並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亦不得從事酒類之受託產製及分裝銷售。

依前項規定申請酒製造業者之設立，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領得許可執照者，始得產製及營業；其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條件、產製及銷售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申請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
-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二年；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製造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屆期未申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已取得菸酒製造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製造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但該業者經依第十五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第 13 條

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業者名稱。
- 二、產品種類。
- 三、資本總額。
- 四、總機構所在地。
- 五、工廠廠名及所在地。
- 六、負責人姓名。
-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14 條

菸酒製造業者對於產品種類、工廠所在地或負責人，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製造業者對於業者名稱、資本總額、總機構所在地、工廠廠名或前條第七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製造業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許可執照記載事項變更之申請程序、應檢

附之文件、許可執照之換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或換發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前，必要時得請申請業者之總機構所在地及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勘查其有無違法產製菸酒情事，並依其申報之生產及營運計畫表，檢查所列機械設備等是否屬實。

第 15 條

菸酒製造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繳銷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之，並均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結束菸酒業務。

二、工廠登記經撤銷或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其已無菸酒產製事實。

第 16 條

菸酒進口業者之組織，以公司為限。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依法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合夥或獨資事業，其負責人於修正施行後未變更者，不在此限。

申請設立菸酒進口業者，應填具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並於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算二年內，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執照，於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

申請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及核發許可執照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廢止設立許可之事由、許可執照之核發、補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者，第二項之二年期限，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

申請人未於第二項或前項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執照者，原取得之設立許可失效。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展延，每

次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第 17 條

申請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申請人或負責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破產人。
- 二、申請人或負責人經查獲有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在處分確定或判決確定前。
- 三、申請人或負責人曾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罰鍰處分確定繳納完畢尚未逾二年；或違反上開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 五、申請人或負責人曾任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未滿三年。但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其申請人或負責人有前項第一款所定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破產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負責人；屆期未申請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已取得菸酒進口業設立許可或許可執照之業者或其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三項或第四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且劣酒屬第七條第二款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經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稅捐稽徵法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負責人兼任其他菸酒進口業者之負責人，該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但該業者經依第二十條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者，不適用之。

第 18 條

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業者名稱。

二、菸酒營業項目。

三、總機構所在地。

四、負責人姓名。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 19 條

菸酒進口業者對於菸酒營業項目或負責人，擬予變更者，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進口業者對於業者名稱、總機構所在地或前條第五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執照。

菸酒進口業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許可執照記載事項變更之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許可執照之換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菸酒進口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繳銷許可執照；屆期未繳銷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之，並均

廢止其設立許可：

一、結束菸酒業務。

二、連續二年未經營菸酒進口業務。

第 21 條

菸酒進口業者之設立、申報事項之變更、解散或其他許可處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 22 條

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經撤銷或廢止其設立許可者，其許可執照，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

第 23 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及核發、換發或補發執照，應收取審查費及證照費；並得對於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按年收取許可費；其各項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未繳交許可年費，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除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並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24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酒品質之提升，得辦理品質認證。

前項品質認證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第 三 章 菸酒之衛生管理

第 25 條

菸之尼古丁及焦油最高含量，不得超過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第 26 條

酒之衛生，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衛生標準。

酒盛裝容器之衛生，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衛生標準。

第 27 條

菸酒製造業者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或添加物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良好衛生標準。

菸酒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設廠標準。

第四章 產製、輸入及販賣

第 28 條

依第十一條設立及未取得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者，不得受託產製菸酒。

第 29 條

菸酒製造業者辦理菸酒分裝銷售，以不改變原品牌為限，且應取得原廠授權之證明文件。該授權文件應載明授權分裝之數量、分裝之比例與方法及授权使用之標籤。

輸入供分裝之菸酒者，於報關時應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

第 30 條

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

酒之販賣，得設置專區或專櫃。設置專區或專櫃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酒逾有效日期或期限者，不得販賣。

菸之販賣，依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菸酒標示及廣告促銷管理

第 31 條

菸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菸之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牌名稱。

二、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

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三、重量或數量。

四、主要原料。

五、尼古丁及焦油含量。

六、有害健康之警示。

七、有效日期或產製日期，標示產製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菸品容器及其外包裝之標示，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

前二項標示規定，菸害防制法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及處罰。

第一項第八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

第 32 條

酒經包裝出售者，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應於直接接觸酒之容器上標示下列

事項：

一、品牌名稱。

二、產品種類。

三、酒精成分。

四、進口酒之原產地。

五、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其屬進口者，並應加註進口業者名稱及地址；

受託製造者，並應加註委託者名稱及地址；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辦理分裝銷售者，並應加註分裝之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六、產製批號。

七、容量。

八、酒精成分在百分之七以下之酒或酒盛裝容器為塑膠材質或紙質者，應

標示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標示裝瓶日期者，應加註有效期限。

九、「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

酒除依前項規定標示外，不得標示具醫療保健用語，亦不得使用類似文字、圖片暗示或明示有上述效果。進口酒不得另標示原標籤未標示事項。

酒製造業者以其他製造業者之酒品為原料加工產製之酒，不得標示原酒之產地、風味及相關用語。

酒之容器外表面積過小，致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標示時，得附標籤標示之。

酒之容器與其外包裝之標示及說明書，不得有不實或使人誤信之情事，亦不得利用翻譯用語或同類、同型、同風格或相仿等其他類似標示或補充說明係產自其他地理來源。其已正確標示實際原產地者，亦同。

有關酒之標示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標示事項，於公告十八個月後生效。

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菸酒應標示之事項，應有中文標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供外銷。

二、進口菸酒之品牌名稱與其國外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標示委託製造之國外業者名稱及地址。

外銷菸酒改為內銷或進口菸酒出售時，應加中文標示。

第 34 條

非屬本法所稱菸、酒之製品，不得為菸、酒或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廣告或促銷。

第 35 條

酒販賣業者，應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下列警示圖文：

- 一、飲酒勿開車。
- 二、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
- 三、本場所不販賣酒予未滿十八歲者。

第 36 條

菸之廣告或促銷限制，依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第 37 條

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二、鼓勵或提倡飲酒。
- 三、以兒童、少年為對象，或妨害兒童、少年、孕婦身心健康。
- 四、虛偽、誇張、捏造事實或易生誤解之內容。
- 五、暗示或明示具醫療保健效果之標示、廣告或促銷。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情事。

第 六 章 稽 查 及 取 締

第 38 條

主管機關對於菸酒業者依本法規定相關事項，應派員抽查。必要時得要求業者提供帳簿、文據、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並得取樣檢驗，受檢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菸酒業者依前項規定提供帳簿、文據、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時，主管機關應掣給收據，除涉嫌違反本法規定者外，應自帳簿、文據、菸品或酒品真偽鑑定報告或來源證明文件及其他

必要之資料提送完全之日起算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第 39 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抽查菸酒製造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並得取樣檢驗及查扣紀錄，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前項衛生抽查，必要時，衛生主管機關得會同主管機關為之。

進口酒類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經查驗不符衛生標準者，不得輸入。但非供銷售，且未逾一定數量或供特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前項查驗，得採逐批查驗、抽批查驗或書面核放方式辦理；採逐批查驗或抽批查驗抽中批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檢驗取樣需要，准予先行放行儲存於申報地點。未符合查驗規定前，該批酒品不得擅自變更儲存地點或移轉第三人。

未變性酒精以外之進口酒品，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書面核放方式辦理：

- 一、輸入時曾經查驗合格。
- 二、原產國及出口國符合一定條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酒品。
- 三、採抽批查驗方式，未經抽中批。
- 四、具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酒品衛生證明文件。

第三項所定進口酒類查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前四項查驗、免驗及委託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得應業者出口之需，核發或協調相關機關核發衛生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 40 條

主管機關對於涉嫌之私菸、私酒、劣菸或劣酒，得命業者暫停作業，並得

予以封存或扣留，經抽樣檢驗，其有繼續發酵或危害環境衛生之虞者，得為必要之處置；經查無違法事實者，應撤銷原處分。

前項檢驗，主管機關得委託衛生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構）為之。

第 41 條

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獲劣菸、劣酒時，主管機關應命製造、進口或販賣業者立即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並予回收、銷毀。

前項劣菸、劣酒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主管機關應公告停止吸食或飲用、公布製造、進口或販賣業者之名稱、總機構所在地、負責人姓名、劣菸或劣酒品牌名稱、違法情節及禁止該菸酒之產製、輸入、販賣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命菸酒製造業者或菸酒進口業者限期予以回收及銷毀；菸酒批發業者及菸酒零售業者並應配合回收及銷毀。

前二項劣菸、劣酒之回收、銷毀等處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主管機關及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實施調查或取締時，得洽請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派員協助。調查或取締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

第 43 條

檢舉或查獲違反本法規定之菸酒或菸酒業者，除對檢舉人姓名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前項對檢舉人及查緝機關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供產製菸、酒所用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得予以銷毀、標售、標售後再出口、捐贈或供學術機構研究或試驗。

第 七 章 罰 則

第 45 條

產製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輸入私菸、私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或輸入私菸、私酒未逾一定數量且供自用，或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入境旅客隨身攜帶菸酒超過免稅數量，未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超過免稅數量之菸酒由海關沒入，並由海關分別按每條捲菸、每磅菸絲、每二十五支雪茄或每公升酒處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第三項所稱之一定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46 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私菸、私酒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限。配合提供其私菸、私酒來源因而查獲者，得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

前項情形，不適用海關緝私條例之處罰規定。

第 47 條

產製或輸入劣菸或第七條第三款之劣酒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六千萬元為限。

前項劣菸、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產製第七條第二款之劣酒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 48 條

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劣菸、劣酒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但查獲物查獲時現值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者，處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為限。

前項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劣菸、劣酒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販賣、運輸、轉讓或意圖販賣、運輸、轉讓而陳列或貯放者，配合提供其劣菸、劣酒來源因而查獲者，得減輕其刑，或減輕其罰鍰至四分之一。

第 49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或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50 條

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或第三十三條之標示規定者，除第一次查獲情形未涉及標示不實或使人誤信者，得先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回收改正，改正前不得繼續販售；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菸酒製造業者，未經授權同意將產製之菸酒標示為他人菸酒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違規之菸酒。

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轉讓而陳列或貯放不符本法標示規定之菸酒，沒入違規之菸酒。

第 51 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傳播媒體事業或出版事業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播放或刊播酒廣告者，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停止而屆期仍繼續播放或刊播廣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第一項違規情形屬警語標示不明顯且為第一次查獲者，得先限期改正。

第 52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容器衛生標準。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為標示、廣告或促銷。
- 三、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執行之事項，為拒絕、規避或妨礙之行為。
- 四、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命暫停作業而不遵行。

第 5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 一、違反第四條第四項或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販賣登記、購買用途證明、變性、變性劑添加、進銷存量陳報、倉儲地點之規定。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年產量超過一定數量、受託產製或分裝銷售酒類。
- 三、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良好衛生標準。

第 54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回收及銷毀；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

- 一、菸酒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
- 二、違反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將先行放行之酒類於未符合查驗規定前，擅自變更儲存地點或移轉第三人。
- 三、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命其公告、回收、銷毀而不遵行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回收及銷毀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菸酒。

第 55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菸酒製造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菸酒進口業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 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菸酒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 五、酒販賣業者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除處罰鍰外，並令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違反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者，並按次處罰。

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由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回收或銷毀；屆期不遵行者，按次處罰。

第 56 條

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57 條

依本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及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

依本法查獲之劣菸、劣酒，沒收或沒入之。

以符合國家標準之食用酒精以外之酒精類產品為製酒原料，或製菸酒原料含有對人體健康有重大危害之物質者，該原料、半成品沒收或沒入之。

前三項查獲應沒收或沒入之菸、酒與其原料、半成品、器具及酒類容器，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收或沒入之。

販賣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 八 章 附 則

第 5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9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行政院得分別情形定其一部或全部之施行日期。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修正之第五十七條規定，自公布日施行。